



“实用型”国际货运与报关专业教材

- ★ 一本全面讲解现代关税实务知识的“实用型”教材
- ★ 内容按照实际操作设置，再现关税工作的仿真环境，紧贴教学实际
- ★ 典型案例、阅读链接、例题计算、课后练习，有助于读者尽快掌握知识点
- ★ 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结合，满足学生获得双证的需求
- ★ 结合报关员考试的需要，可作为参考教材

现代关税实务

◆ 求解迫在眉睫的关税实务难题

MODERN
TARIFF PRACTICE

李 齐◎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现代关税实务

李 齐◎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关税实务/李齐编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80165-643-8

I. 现… II. 李… III. 关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268 号

现代关税实务

XIANDAI GUANSHUI SHIWU

李齐 编著

策 划 编 辑:饶淑荣

责 任 编 辑:胡 茵

责 任 监 制:关 巍

出 版 发 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

邮 政 编 码:100013

电 话:(010)64227190-666(图编部) (010)84252703(发行部)

网 址:<http://www.hgcs.com>

金钥匙书店:010-651956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10 千字

印 张:15.25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前 言

征收关税是政府赋予海关的职能,缴纳关税是法律规定纳税人应尽的义务,海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构成关税的征纳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法规、方式、方法就是关税实务的内容。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关税征纳过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通过与国际接轨和国际合作,使得关税实务在研究领域、应用范围和使用方式、方法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拓展,我们称之为现代关税实务。与传统关税实务相比,现代关税实务的特点集中体现在:其一,在关税定位方面已进一步扩展,其含义不仅仅局限于关税本身,还包括进出口环节相关税费。其二,在制定关税征纳制度时,既要考虑国内如《海关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又要遵循国际法如WTO规则等的规定。其三,在执行关税税率时,既要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公平无差别地对待每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国,广泛使用最惠国税率,又要体现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成果,实行差别税率。最后,通过奖罚并用、减免加征并存、主动申报与强制征纳互补等多重手段和方式,实现关税征纳既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又保证民族产业安全和稳定的双赢目标。

作为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的创新教材,书中的章节进行了全新设计,以关税征纳基本业务流程为顺序,依次介绍完税价格的确定、关税税率选择、关税税额计算、主动申报缴纳和强制征纳 5

个工作过程。为保证知识结构的完整性,每个工作过程均从基本概念入手,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系统地介绍其业务范围及内容。关税实务是实操性和时效性都较强的课程,面对日新月异的关税业务,只有及时准确地传授最新知识,才能帮助学生学以致用。所以,在书中详尽地介绍当前的最新内容和前瞻性知识,是笔者在编著时力求达到的目标。此外,笔者在编写本书时十分注重使用者的特点,遵循高职、高专学生学习应用型课程的心理规律,在结构编排上尽量模拟关税实际工作的仿真环境,让读者在获得关税实务知识的同时,在应用理念、实操水平、理解能力等方面也得到全面提升。

本书是我们教学团队所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按照整体布局、突出特色的思路,本书与《报关实务》、《商品归类》两本教材在内容上前后照应,知识点相互衔接。为了满足学生获得双证毕业的愿望,本着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的市场需求,本书还兼顾了《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因此可作为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参考教材。

在我们教学团队与海关出版社的精诚合作下,本系列教材得以全面问世。在此,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的盛情邀请与信任,期盼我们的共同努力有所回报,能给读者带来全新的阅读感受,对他们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助益。同时,诚挚欢迎行业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李齐

2009年6月于广州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关税征纳的理论基础 —————● 1

- 1.1 关税及其概念体系 / 1
- 1.2 关境及其概念体系 / 6
- 1.3 关税征纳的理论依据 / 9
- 1.4 关税征纳的法律依据 / 11
- 1.5 关税征纳的工作过程 / 14
- 本章小结 / 16
- 阅读链接 / 16
- 课后练习 / 17

第 2 章 关税征纳的第一工作过程:确定完税价格 —————● 19

- 2.1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 20
- 2.2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22
- 2.3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34
- 2.4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43
- 本章小结 / 45
- 阅读链接 / 46
- 课后练习 / 48

第3章 关税征纳的第二工作过程(一):原产地规则 ●52

- 3.1 原产地规则的起源 / 53
- 3.2 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 / 55
- 3.3 原产地证书 / 74
- 附表 / 88
- 本章小结 / 96
- 阅读链接 / 96
- 课后练习 / 97

第4章 关税征纳的第二工作过程(二):关税税率的执行原则 ●100

- 4.1 关税税率适用原则 / 101
- 4.2 关税税率选择原则 / 113
- 4.3 关税税率时间原则 / 115
- 本章小结 / 119
- 阅读链接 / 119
- 课后练习 / 121

第5章 关税征纳的第三工作过程(一):进出口正税分析与计算 ●124

- 5.1 进出口关税的分析与计算 / 125
- 5.2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分析与计算 / 132
- 5.3 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分析与计算 / 133
- 5.4 船舶吨税的分析与计算 / 137
- 5.5 正税减免分析 / 142
- 实训练习 / 150
- 本章小结 / 151
- 阅读链接 / 151
- 课后练习 / 153

第 6 章 关税征纳的第三工作过程(二):进口附加税分析与计算	●156
6.1 反倾销税的分析与计算 / 157	
6.2 反补贴税的分析与计算 / 164	
6.3 保障措施及紧急关税的分析与计算 / 170	
6.4 报复性关税的分析与案例 / 175	
实训练习 / 178	
本章小结 / 178	
阅读链接 / 179	
课后练习 / 184	
第 7 章 关税征纳的第四工作过程:申报纳税	● 186
7.1 关税缴纳 / 187	
7.2 滞报金与滞纳金 / 193	
7.3 关税退补 / 199	
本章小结 / 203	
阅读链接 / 203	
课后练习 / 204	
第 8 章 关税征纳的第五工作过程:强制纳税	● 207
8.1 进出境海关事务担保 / 208	
8.2 关税保全 / 214	
8.3 关税强制执行 / 217	
本章小结 / 221	
阅读链接 / 221	
课后练习 / 225	
参考文献	● 228

第1章 关税征纳的理论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关税的起源和历史演变过程，理解现代关税产生的两个理论问题和关税征纳的4个法律依据，熟悉关税和关境及相关概念，掌握关税征纳的5个工作过程。

在关税的实际工作中，一方面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关税，另一方面纳税人为履行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向海关缴纳关税，这两方面工作统称为关税征纳过程。把握住关税征纳过程首先要掌握和理解关税征纳的理论基础，而理解关税征纳的理论基础要从关税与关境的概念体系谈起。



1.1 关税及其概念体系

关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其起源与关税的英文名称密切相关。关税有两个英文名称：Customs 和 Tariff。

Customs 从 Customary Tolls 演变而来。Customary Tolls（古称入市税），是指古代商人进入另一个领地向领主交纳的保护费用，Customs 在一段时间特指关税，后来海关产生后，也用 Customs 作为海关的形容词使用。Tariff 源于地名 Tariffa（塔利法——地中海入口，直布罗陀海峡中一个港口名），在

公元前 712 年（古希腊时期），Tariffa（塔利法）作为进入地中海的咽喉要道，盘踞许多海盗，Tariff 最早是向海盗交纳的保护费。所以关税起源于向领主和海盗交纳的保护费用。

从关税的历史演变历程来看，关税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保护费时代（公元前 712 年即古希腊和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关税就是交保护费（“买路钱”）。第二阶段是强权时代（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16 世纪，从罗马帝国时期开始），当时关税是各国统治者收入的主要来源，关税的作用是增加各国财政收入，即财政性关税。第三阶段是经济全球化时代（公元 17 世纪至今），从英国工业革命开始，人类进入了现代社会，各国经济相互渗透和融合，此时关税更多的是为保护各国经济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免受冲击而存在，各国均把关税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而不仅仅是财政收入的来源，即保护性关税。

1.1.1 现代关税的定义

现代关税呈现以下三个特性：其一，关税是一种流转税。即以国家为主体对流通环节征收的税，海关在此是行使国家的权力，代表国家征收关税是海关的重要职能之一。其二，关税是以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为对象征收的税（“货物和物品”本书称为“货品”，下同）。其三，关税是向有进出口行为的人征收的税（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法人为主，下同）。

现代关税的定义：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以进出境货品为课税对象的流转税。

在此需要着重指出：这里所指的现代关税是广义的概念，凡是满足以上三个特性就属于现代关税范畴，既包括海关应征收的进出口关税和船舶吨税，也包括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1.2 现代关税的相关概念

从现代关税的定义中派生出与其相关的另外三个重要概念。

1. 关税应税行为

应税行为是使货品变成课税对象的行为。通俗地说，是货品进出境的行为。货品是物，货品一旦进出境就成为课税对象，所以货品是纳税的客体要素。但是货品作为物是不能主动进出境的，而使其进出境的是人，也就是纳税的主体要素，所以应税行为是主体而不是客体的行为，即人的行为。“人”一旦采取应税行为，就成为纳税人。

2. 关税纳税人

关税纳税人是关税纳税的主体，是纳税义务存在的前提。从法律角度看，每个“人”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所以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但是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不等于一定就要缴纳关税，需要纳税的是依法负有实际缴纳税款义务的人，即具有关税应税行为的人。从关税应税行为的角度分析，没有关税纳税人，纳税行为就成为一句空话，关税其他要素也没有实际意义。为了使关税纳税人更为清晰，世界各国均在相关法律中对纳税人进行明示，我国《海关法》对关税的纳税人的界定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海关变卖进出口货物的购买人和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都是关税的纳税人（《海关法》第54条）。此外，海关监管货物的保管人可能成为纳税人，而接受委托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手续的代理人负有连带缴纳关税义务。

3. 关税课税对象

关税课税对象是关税纳税的客体，是纳税义务成立的物质基础。我国《海关法》规定关税课税对象必须是国家准许进出境的货品（《海关法》第53条）。如前述货品是由货物和物品两部分组成：其中物品是指个人使用的非商业交易用品和馈赠亲朋的礼物。各国海关对物品在自用合理的原则下，多数给予优惠或减免待遇。货物是除物品以外的商品，包括有商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可交易商品，无商业价值但有使用价值的样品、广告品等。在我国，关于关税课税对象的界定要注意以下两点：其一，关税课税对象是指经国家准许的进出境货品。国家禁止类物品和不能提交许可证的国家限制类物品，不得进出境，也不能成为关税课税对象。其二，进出境物品必须是有形的物品。无形的物品要通过有形物品作为载体才能成为课税对象（如：图像、音乐要通过光盘作为载体才能向海关缴纳关税）。

1.1.3 关税的分类

关税的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对关税所作的归类。分类的标准或依据不同，所说明的问题也不同。本书从应用角度将关税分为三类。

1. 以通过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流向为标准，划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简称进口税和出口税）和过境关税

上述标准是关税最基本、最广泛和最普遍的一种分类方式，也是自然形成的古今中外最常用的分类方式。

（1）进口税（Import Duty），是指海关以进口货品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

关税。在当今的国际经贸中，对以出口为导向的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为保护本国经济发展，其海关基本以进口货品为主要的课税对象，这些国家所说的关税一般都是指进口税，在各种国际性贸易条约、协定中所涉及的关税也是指进口税。进口关税现已被各国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手段而广泛使用。

(2) 出口税 (Export Duty)，是指海关对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因为征收出口税会提高出口产品的价格，降低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以后许多经济发达国家相继取消了出口税。但是，近些年各国对保护本国资源的呼声甚高，同时反倾销反补贴也越来越多地成为各国贸易的保护手段，在这双重压力下，一些已经取消出口税的发达国家，又重新启动出口关税的征收。比如，挪威为保护本国的造纸工业而对出口木材征收关税。这类出口税税率一般较高，以达到限制这类商品出口的目的。再比如，巴西出口的咖啡、古巴出口的烟草、智利出口的硝石等都开始征收出口税，以此转嫁开发和生产这类产品所需的费用和避免国际贸易顺差过大而引起贸易摩擦。我国作为后发的贸易大国也逐渐重视出口关税的调节和保护作用。

(3) 过境税 (Transit Duty)，是指对进入某国关境运输又按原状复运出境货物所征收的一种关税。此种货物只通过某个国家运输过境，而不进入该国市场，对该国经济不会造成冲击，所以对此征税的目的是增加该国的财政收入。过境税在增加过境国财政收入的同时，也加大了货物的运输成本，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对外扩张，过境税对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负效应逐渐显现出来，到 19 世纪中后期，西方各国先后取消过境税。“二战”后制定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第 3 款也明文规定对征收过境税的限制。目前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均未开征过境税。

2. 以课征关税的目的为标准，划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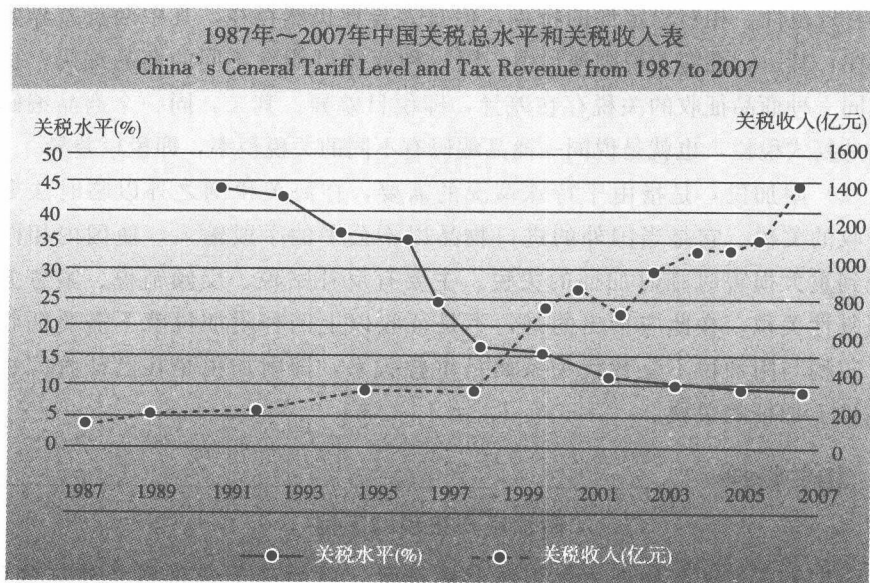
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既是关税体系中的两个重要的概念，又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它们体现各国采用何种关税政策，反映各国政治、经济、外交、外贸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各国之间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1) 财政关税 (Revenue Tariff)，又称收入关税，指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大量外国货物的输入是增加关税收入的基本途径。财政关税税率一般较适宜，按照拉菲尔曲线（税收与税率的关系曲线）原理，税率太高了就可能减少进口，从而使得关税收入降低，达不到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要求。财政关税所体现的是鼓励进口的关税政策。

相关链接

拉菲尔曲线

20 世纪 70 年代, 年轻的经济学家拉菲尔提出拉菲尔曲线 (The Laffer Curve): 曲线表明降低税率和减轻税负, 可获得更多的税收。理由是, 减税将产生更多资本, 提高企业和员工的生产率, 使经济增长, 整体税收增加, 即税率与税收呈反比例变化。过去 20 年中国的关税水平和关税收入验证这一曲线的存在 (如下图)。



(2)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是指为保护本国产业发展而征收的关税。征收关税的目的主要是保护本国工农业的生产和经济发展。保护关税主要体现在进口税上, 即制定较高的进口关税以限制外国货物的输入, 从而达到保护本国商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优势或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能力。保护关税的直接作用是抵御外来竞争, 税率一般较高。当税率高至使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之差消失, 甚至进口品价格高于本国同种产品价格时, 可以使得进口行为无利可图而停止, 所以此种关税起到关税壁垒的作用。保护关税所体现的是抑制进口的关税政策。

3. 以是否按税则征收为标准, 划分为正税和附加税

为了在实际工作中规范征收关税或方便缴纳关税, 各国海关都要事先制

定一个关税税率表及相关说明，我们称之为海关税则。按照海关税则规定的编码和税率征收的关税，称为正税，而在海关税则外临时征收的关税我们称之为附加税。

(1) 正税（又称为税则税），是指按海关税则规定征收的关税。各国海关税则都是由国家以法令形式对外公布的，其中的关税税率在税则中详细列明，正税是通过固定的法律程序征收的关税。它具有规范性、相对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特点，所以人们习惯称之为正税。需要指出的是，按海关税则征收的税虽然有规范性、相对稳定性特点，但是差异性仍然存在，其中两点差异要重点关注：其一，在海关税则税目中，同一种商品可能有不同的商品编码，也就是说同一种商品征收的关税存在差异，即税目差异。其二，同一个商品编码对应的是复式税栏，也就是说同一商品编码有不同的关税税率，即税栏差异。

(2) 附加税，是指由于特殊情况的需要，在海关税则之外以临时法令公布征收的关税。它是当国外的进口物品以不公平的手段输入，使国内相同工业受到重大损害时临时加征的关税。主要有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紧急关税和报复性关税。在此应指出的是，不是征收以上四种附加税就不需要征收正税，正税与附加税不是替代关系而是重叠关系，即附加税是在已征收完正税的基础上加征的关税。

相关链接

附加税与正税的区别

其一，正税是按海关税则征收的关税，附加税是在税则之外征收的关税。

其二，正税是按特定目的依法稳定征收的关税，附加税是为特殊目的而设置的临时性征收的关税。

其三，正税是独立性征收，附加税是依附性征收，即在正税基础上加征的关税。



1.2 关境及其概念体系

关税是以进出境货品为课税对象，这里进出境的“境”不是指国境，而是指关境。事实上，在国际经济领域所有的进出境行为中的“境”都是指关境，而不是国境。那么，什么是关境？关境与国境又有何不同？



1.2.1 关境的定义

国境是一个国家的领土边界（地理边界），而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人们习惯称国境为国家的政治领土。关境英文为“Customs Territory”，直译为一国海关的领域或版图。关境是各国海关管辖范围内并能执行其颁布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也是一国管辖领土的空间概念，人们习惯上称关境为国家的经济领土，所以关境又称为经济国境。本书对关境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全部实施的领域。

历史上一国所管辖的领域或版图与一国海关的领域或版图是基本吻合的，但是到了“二战”以后，关税同盟和自由区、自由港大量出现，国境等于关境的原则被突破，国家政治国境和经济关境已出现差异。

1. 关境大于国境

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进出彼此之间的国境时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成员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各自的国境。关境大于国境的那部分区域我们称为：关境内，国境外地区。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地区，如：欧盟、东盟等地区都存在关境大于国境情况。

2. 关境小于国境

在国境内设有自由贸易港或自由贸易区的国家，自由港、自由区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看，进出国境内的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可以免征关税，所以这些特定的区域不属于关境范围之内，此时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小于国境的那部分区域我们称为：国境内，关境外的地区。通行的观点认为，各国的经济特区、保税区、自由贸易区、开发区，不受该国海关法律约束，不属于关境管辖范围之内，可以列为“国境内，关境外”地区。但是在实践中，上述地区只有在该国《海关法》或关税法明示后，才能认定是否属于“国境内，关境外”地区。譬如，我国虽然是关境小于国境的国家，但是我国《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法》第34条），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接受我国海关法律管辖，所以它们是关境内的地区，而不是关境外的地区。我国关境外地区是指拥有单独关境的地区（如香港和澳门）。

1.2.2 与关境相关的概念

由于政治国境和经济关境的差异，在关境概念的基础上又派生出另外两

个相关概念。

1. 单独关境 (Separate Customs)

单独关境是在同一个国境下的不同关境，即“国境内，关境外”地区。单独关境的概念来源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的规定，此条规定的表述是“经其宗主国统一并用发表声明和证实等方法，可以单独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个成员”。单独关境虽然被界定为一个独立的关区，但是主权国家的统一地位仍没有改变，本书对单独关境的定义是：在主权国允许的情况下，拥有单独的税则和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目前拥有单独关境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如中国的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美国的关岛地区，日本的冲绳地区等。香港早在我国收回主权之前就已经成为单独关境，1986 年由当时管辖的英国发表声明，其作为单独关境地区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1997 年中国收回香港主权后，也同时发表声明，承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归还中国后，保持其自由港地位，成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可以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成员。而对中国现行关境的表述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 3 个单独关境地区。

2. 海关监管区 (Customs Surveillance Zone)

在关境内受海关监管的一个特殊区域。海关监管区是由海关全权负责管理的区域，在这个区域里，对海关来说，法律和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很多执法权力；对管理相对人来说，进出海关监管区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相关的人员，都应当办理有关的海关手续。对海关监管区的范围，我国《海关法》做出如下规定：“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相关链接

中国特色的海关监管区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额的逐年扩大，陆续出现了一批中国特色的海关监管区域，即经国务院、海关总署批准设立，由海关监管的从事加工、货物转运、出口等业务的特殊封闭区域，如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物流中心（A 型）与（B

相关链接

型)等。由于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快速通关、进口货物免税、出口入区货物退税等优惠政策,因而这类特殊区域对以国际市场为主的进出口型企业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到目前为止,我国海关已经发展成了四个层次、七种模式的现代海关监管区域体系。即以保税港和保税物流园区为龙头,以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区为枢纽,以优化的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为网点的结构化体系。



1.3 关税征纳的理论依据

一个主权国家或者一个独立的经济区域为什么要征收关税,纳税人在什么情况下应该缴纳关税,这不仅是一个现实操作问题,更涉及未来的发展问题,它要求我们要从理论的高度加以把握。

1.3.1 产生关税纳税义务的两个充分必要条件

关税是流转税,那么关税的纳税人是在课税对象流通到哪个环节产生纳税义务?对关税的纳税环节分析,是解决缴纳关税的第一个理论依据问题。现代关税除了取得国家财政收入外,更重要的经济意义在于,通过对进入境内消费或运往境外消费的货品征收关税,调节进出境货品的数量和结构,保护境内产业得以建立和生存,并促进其发展。从现代关税的经济意义可以看出,国家是否征收关税主要看重的是货品的消费环节,而不是进出境环节。在此我们给出缴纳关税的第一个理论依据:从纳税环节分析,判断货品收发货人是否产生关税纳税义务,要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我们称之为两个充分必要条件:

1. 有关货品实际进入关境或运出关境;
2. 该货品依法可以供境内或境外使用,或者实际已有供境内或境外消费的可能。

各国海关规定货品进境或出境都需要向海关申报,由于此时货品只满足上述的一个条件,所以向海关申报时,并不代表一定要缴纳关税,如进境加工又复运出境货物,进境仓储又复运出境货物,这些货物在进境申报时暂时不需要缴纳关税,我们称其为保税货物。当保税货物复运出境后,由于它没